附件3：

中共合肥市委党校博士研究生引进

试讲评分标准及相关说明

一、**评分标准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**  **（30分）** | **学术框架和科研含量**  **（25分）** | **理论维度和现实维度结合**  **（20分）** | **国际视野和历史参照**  **（15分）** | **语言表达与课件制作**  **（10分）** |
| 1. 坚持党的原则，在政治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（15分）；   2.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，坚持问题导向，关注热点重点难点问题（15分）。 | 1. 有较完整的学术框架和分析问题的理论坐标（10分）； 2. 把握学术前沿，研究较为深入（10分）； 3. 讲授层次清晰，论证严密（5分）。 | 1. 联系国情党情和省情、市情（10分）； 2. 联系工作实际和思想实际（10分）。 | 1. 有古今中外的对比分析，能提供国际经验和历史借鉴（8分）； 2. 例证恰当，数据新颖（7分）。 | 1. 有独特有语言风格和适宜的表达技巧（4分）； 2. 课件制作优良、结构合理（3分）； 3. 仪态端庄，举止得当（3分）。 |

**二、相关说明**

1.试讲评委9名，其中，外请评委5名；

2.由9名评委当场评分。试讲成绩为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，剩下7个有效分数的平均分，保留两位小数，分数并列，一并进入下一环节；

3.试讲成绩低于75分的应聘人员，不予进入体检和考察；

4.引进人数为N，引进报名合格人数应达到N+1，方可进行下一个环节，未达到以上比例的，核减招聘人数或取消；

5.体检标准参照教人〔2001〕35号、皖人社秘〔2013〕208号文件规定执行；

6.有放弃或体检、考察不合格的，按试讲成绩从高分到低分，递补2次；

7.公告中涉及需要公示事项，在中共合肥市委党校网站上进行公示，时间均为7天。